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更一字第374號

聲 請 人 台灣精碳有限公司

即 被 告

代 表 人 劉建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869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後，聲請人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外幣帳戶遭扣押之美金，超過美金貳萬伍仟元部分，准予發還。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110年1月25日實施「逕行扣押」，扣押標的為「台灣精碳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債權新臺幣1159萬6300元範圍內」，扣押理由略以「為免劉建新犯罪所得轉入精碳公司帳戶後，遭全數提領或匯出，致無從沒收其犯罪所得，應認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第3項之規定，於110年1月25日發函逕行扣押第三人即被告劉建新任負責人之精碳公司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號臺幣帳戶（截至110年1月22日餘額為66,139元）、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截至110年1月22日餘額為507,867.6美元，約合新臺幣14,220,292元）於本案詐欺金額內之存款債權」，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而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扣押精碳公司永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外幣綜合活期存款、扣押金額為美金414,790.57元。可見前開逕行扣押係「為免劉建新犯罪所得轉入精碳公司帳戶後，遭全數提領或匯出，致無從沒收其犯罪所得」。

01 (二)因原審判決就有關被告劉建新沒收部分，認定未扣案之犯罪
02 所得為新臺幣65萬元，並未就上開逕行扣押精碳公司美金帳
03 戶部分認定為犯罪所得，也未就該部分諭知沒收，且原審及
04 鈞院認定劉建新之犯罪所得金額，遠低於前述系爭扣押標的
05 美金414,790.57元，而新臺幣65萬元換算成美金20161.29
06 元，超過此部分之系爭扣押美金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爰依
07 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准予發還上開逕行扣押之美
08 元帳戶394,629.28美元(計算式：414,790.00-00000.29=39
09 4,629.28)。

10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
11 得酌留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物若無
12 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
13 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
14 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
15 3條第1項、第2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又案件未確定前，扣押物如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33條
17 第1項、第2項規定之證據扣押、保全沒收或追徵扣押等要
18 件，法院本於審判需求及訴訟進程，亦得裁量繼續扣押。然
19 綜合本案判決認定本旨及上訴情形觀察結果，扣押物與所認
20 定之事實間如不具證據關聯性價值，亦無再予宣告沒收之可
21 能，或雖有保全追徵之必要，然其額度遠逾可能追徵之價
22 額，其超過之部分，即均難謂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最高法院1
23 14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另依刑事訴訟法
24 第133條第1項、第2項規定，扣押之目的在保全可為證據或
25 得沒收之物、以及保全追徵，基於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26 自不宜擴張解釋，遽認可及於保全罰金之執行，合先敘明。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之代表人劉建新因涉嫌違反藥事法第84條第2項、第1
29 項、刑法第255條第2項、第1項、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30 款等罪，經檢察官於110年1月25日對當時尚為第三人身分之
31 聲請人，以：本件原扣押標的於受扣押之際，在押之劉建新

以不詳之方法，將其帳戶內款項3,080萬元，緊急匯出至精碳公司新光銀行永康分行0000-00-000000-0號臺幣帳戶，並分別於110年1月5日、7日、13日換購484,142美元、481,901美元、135,646美元，均存入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使原扣押裁定僅扣得新臺幣8萬餘元，而無從沒收保全犯罪所得。又查該外幣帳戶換購美元存入後，接連於同年月5日、8日及13日有多筆鉅額匯出款項，存款餘額急遽減少。為免劉建新犯罪所得轉入精碳公司帳戶後，遭全數提領或匯出，致無從沒收其犯罪所得，應認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逕行扣押等為由，函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聲請人所申辦之000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存款債權新臺幣1159萬6300元範圍內扣押。新光銀行接獲函文後，即於110年1月25日將聲請人之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414,790.57美元(依110年1月25日匯率27.957換算為新臺幣11,596,300元)予以扣押，上開逕行扣押依法向原審法院陳報後，並經原審法院准予備查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1月27日南檢文重北109偵21595字第1109005567號函暨所附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1月29日南院武刑澤110急扣1字第1100003865號函(見偵21595卷八第183至193、205頁)在卷可按。

(二)嗣檢察官偵查後，對聲請人之代表人劉建新提起公訴，經原審為有罪之判決，及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5萬元諭知沒收及追徵，案經上訴本院，本院除撤銷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及2，另為有罪之判決外，其餘上訴駁回，及就劉建新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5萬元仍諭知沒收及追徵，上情亦有原審及本院判決在卷足據。茲聲請人及其代表人劉建新就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869號判決提起上訴，考量本案尚未確定，為保全業經本院認定之犯罪所得數額65萬元，暨兼顧本案之沒收或追徵之金額仍有可能改變，爰依比例原則，預估聲請人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外幣帳戶遭扣押之美金，在美金2萬5千元以內(匯率仍

01 以扣押時之1美元兌換27.957新臺幣為計算基準)，仍有繼續
02 扣押之必要，超過美金2萬5千元部分，准予發還，爰裁定如
03 主文。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07 法官 梁淑美
08 法官 包梅真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許雅華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